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246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訴訟代理人 林志淵
張華軒
黃照峯律師

上列 人
複代理人 陳天翔

被告 秦先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因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經本院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而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劉逸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
書記官 林映嫻